

#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08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修正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

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包含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內容依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其中包含紙筆測驗、實作、口說、分組表現等，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一) 每學期成績結算後，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將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舉行補考。三年級第二學期則於第二次段考結算學期成績後舉行補考。
- (二)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缺考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的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其身心發展、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
- (二) 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3. 依前兩項規定，相關評量內容由本校特推會另訂之。

#### 九、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十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時成績評量結果，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本要點三之(二)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一)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之。

(二)學生日常生活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十七、為瞭解並確保本校學生學力品質，三年級學生均需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及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十八、有關定期評量之命題、審題及教師迴避原則教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科目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評量	日常評量	定期評量	日常評量	定期評量	日常評量
語文	國文	1.紙筆測驗 <u>90%</u> 2.多元評量 <u>10%</u>	1.紙筆測驗 40% 2.實作(非紙筆測驗)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90%</u> 2.多元評量 <u>10%</u>	1.紙筆測驗 40% 2.實作(非紙筆測驗)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90%</u> 2.多元評量 <u>10%</u>	1.紙筆測驗 40% 2.實作(非紙筆測驗)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語文	英語	1.紙筆測驗 <u>70%</u> 2.多元評量 <u>30%</u>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成績 40% 3.口說測量 10% 4.上課表現 20%	1.紙筆測驗 <u>70%</u> 2.多元評量 <u>30%</u>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成績 40% 3.口說測量 10% 4.上課表現 20%	1.紙筆測驗 <u>70%</u> 2.多元評量 <u>30%</u>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成績 40% 3.口說測量 10% 4.上課表現 20%
數學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成績 40% 3.學習態度 1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成績 40% 3.學習態度 1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50% 2.作業成績 40% 3.學習態度 10%
自然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25% 2.作業成績 25% 3.學習態度 25% 4.分組表現 25%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25% 2.作業成績 25% 3.學習態度 25% 4.分組表現 25%	理化 地科紙筆測驗 100 分	1.紙筆測驗 25% 2.作業成績 25% 3.學習態度 25% 4.分組表現 25%
科技		1. 作業成績(個人作品、小組競賽)50% 2. 課堂表現(出席率、上課態度)50%					
歷史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社會	地理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公民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1.紙筆測驗 <u>80%</u> 2.多元評量 <u>20%</u>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成績 30% 3.學習態度 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1.紙筆測驗 <u>50%</u> 2.多元評量 <u>50%</u>	1.作業成績 50% 2.學習態度 50%	1.紙筆測驗 <u>50%</u> 2.多元評量 <u>50%</u>	1.作業成績 50% 2.學習態度 50%	1.紙筆測驗 <u>50%</u> 2.多元評量 <u>50%</u>	1.作業成績 50% 2.學習態度 50%
	體育	1.技能測驗 <u>100%</u>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1.技能測驗 <u>100%</u>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1.技能測驗 <u>100%</u>	1.多元評量 50% 2.學習態度 50%
藝術與人文	美術	1.實作成果 <u>80%</u> 2.美感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1.實作成果 <u>80%</u> 2.美感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1.實作成果 <u>80%</u> 2.美感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音樂	1.實作成果 <u>80%</u> 2.音樂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1.實作成果 <u>80%</u> 2.音樂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1.實作成果 <u>80%</u> 2.音樂知能 <u>20%</u>	1.出缺席 50% 2.學習態度 50%
	表演	1. 實作 40% 2. 表演 40% 3. 紙筆測驗 20%	1. 作業成績 60% 2.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40%	1. 實作 40% 2. 表演 40% 3. 紙筆測驗 20%	1. 作業成績 60% 2.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40%	1. 實作 40% 2. 表演 40% 3. 紙筆測驗 20%	1. 作業成績 60% 2.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40%
綜合活動	輔家童	1. 實作評量 (作品、學習單、測驗、分組競賽、個人/團體報告) <u>50%</u> 2. 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u>50%</u>					